

2021 年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概况

一、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要职能

1、依法对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组织实施县级教育评估考核工作，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奖惩建议；

2、依法对全县各中小学、中等和中等以下职业学校、县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办学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3、对全县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教育改革和发展、教育资源配置、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审定、师生身心健康、校园安全、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监督、检查、指导和研究，向县政府报告和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

4、受理、核实相关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举报和投诉等事项；

5、组织教育督导科研活动和对专、兼职督学的培训考核；

6、承办县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收、支出总计均 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7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 0.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收入合计 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2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教育督导室 2021 年支出预算 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预算 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7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30.9 万元，占 75.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 万元，占 11.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1 万元，占 5.1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4 万元，占 8.2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 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万元, 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车。

(三)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 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压缩公务活动接待, 但今年我们将面临省、市对我县的“双减”、“五项管理”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接待任务有增无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6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安排的政府采购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更新。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初，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共有车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人民政教育督导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